

共同投標協議書

立共同投標協議書人（以下簡稱共同投標廠商）

（廠商名稱）（以下簡稱第 1 成員）、（廠商名稱）（以下簡稱第 2 成員）、
（廠商名稱）（以下簡稱第 3 成員）同意共同投標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
簡稱機關）之 106 年「公共事務管理服務委外」案（案號 106TFDA-S-507）並協議如下：

一、共同投標廠商同意由（廠商名稱）為代表廠商，並以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為代表人，
負責與機關意見之聯繫，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代表共同投標廠商之行為，均視為共同投標廠商
全體之行為。機關對代表廠商之通知，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。

二、各成員之主辦項目：

第 1 成員：、第 2 成員：、
第 3 成員：

三、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：

第 1 成員：___%、第 2 成員：___%、第 3 成員：___%、第 4 成員：___%、第 5 成員：___%

四、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。

五、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，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，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
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。

六、共同投標廠商同意契約價金依下列方式請領：（請擇一勾選並填寫）

☐ (1) 由代表廠商檢具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相關文件向機關統一請領。

☐ (2) 由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其他文件向機關請領。各成員分別請領之項目及金額為：

第 1 成員：、第 2 成員：、
第 3 成員：、第 4 成員：、
第 5 成員：

七、本協議書於得標後列入契約。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，以契約規定為準。協議書內容，
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。

八、本協議書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簽署，分別加蓋廠商印信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。

九、其他協議事項（無者免填）：

第 1 成員廠商名稱：

負責人（或其代理人）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第 2 成員廠商名稱：

負責人（或其代理人）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第 3 成員廠商名稱：

負責人（或其代理人）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第 4 成員廠商名稱：

負責人（或其代理人）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第 5 成員廠商名稱：

負責人（或其代理人）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